

「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生就醫補助實施要點」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定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、補助原則 補助原則：就醫補助款經費來源為學校編列年度預算，超過預算部分不再追加。每次就醫補助額度為 <u>75</u> 元。	三、補助原則 補助原則：就醫補助款經費來源為學校編列年度預算，超過預算部分不再追加。每次就醫補助額度為 <u>50</u> 元。	修改補助金額

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生就醫補助實施要點

102 年 9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1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12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

秉持天主教仁愛之精神，本校編列就醫補助款，在預算範圍內，提供本校在職之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在學學生於輔大診所就醫時之部份費用補助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本校教職員工生符合下列要件者，得申請補助。

- (一) 教師以現任在職之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及教官為限。
- (二) 職員以現任在職之專任職員及專職約聘人員為限。
- (三) 工友以現任在職之專任工友及專任約僱工友為限。
- (四) 本校在學學生以日間部、進修部具正式學籍學生、語言中心學生、交換生及輔大附設幼稚園學生為限。
- (五) 創辦單位神職人員由業管單位提供名單

受補助者於離職、停聘、退休、休（退）學或開除學籍者，自次月起喪失補助資格。

三、補助原則

就醫補助款經費來源為學校編列年度預算，超過預算部分不再追加。每次就醫補助額度為 75 元。

一、申請作業

由輔大診所確實稽核就診對象資格證明文件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

(一) 申請流程：

1. 凡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應於每次就醫時，主動向掛號櫃台出示有效證件。
2. 次月 5 日前，由輔大診所結算前月就醫補助金額及人次統計後，檢附下列資料，備文向本校請款。

(二) 輔大診所申請補助檢附資料：

1. 本校教職員工生就醫名冊，依身份別分開列冊，如附件一。

2. 看診人次及補助金額統計總表，如附件二。

五、審核作業

(一) 本校各補助對象業管單位（人事室、學務處、國教處、輔幼中心、三創辦單位），每月依申請名冊抽驗就醫對象身份資格。

(二) 經本校查驗不符補助資格之名單，輔大診所應將之自補助資料中扣除，並出具正式收據，始得進行請款核撥作業。

(三) 不符補助資格者，由輔大診所逕行向剔除對象追討費用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教職員工生就醫名冊

就診日	姓名	身分證	員編	說明	部分負擔	掛號費	總計

附件二：看診人次及補助金額統計總表

輔仁大學人員至輔大診所看診人數統計總表						
身份別	人次			補助統計		補助費用總計 (75元/次)
	一般門診	復健治療	小計	一般門診	復健治療	
				(75元/次)	(75元/次)	
教職員工						
神職						
學生						
輔幼						
總計						